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涌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液化天然氣(「LNG」)指已轉化為液體形式的天然氣。

本報告將於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461	16,010	31,286	27,067
銷售成本		(14,648)	(12,251)	(27,553)	(22,822)
毛利		1,813	3,759	3,733	4,245
其他收入	4	161	67	214	1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	(164)	(278)	(281)
行政開支		(2,806)	(3,870)	(6,419)	(6,390)
融資成本	6	(39)	(148)	(82)	(192)
除税前虧損	5	(1,000)	(356)	(2,832)	(2,431)
税項	7	-	(27)	-	(27)
期內虧損		(1,000)	(383)	(2,832)	(2,458)
本公司擁有人		(922)	(383)	(2,720)	(2,458)
非控股權益		(78)	-	(112)	-
		(1,000)	(383)	(2,832)	(2,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8	(0.52)	(0.22)	(1.53)	(1.3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一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000)	(383)	(2,832)	(2,458)
其他全面開支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2,587)	(1,984)	(1,769)	(702)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2,587)	(1,984)	(1,769)	(702)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兑差額	2,303	569	1,780	294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303	569	1,780	29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税後)	(284)	(1,415)	11	(4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84)	(1,798)	(2,821)	(2,86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206) (78)	(1,798) –	(2,709) (112)	(2,866) –
	(1,284)	(1,798)	(2,821)	(2,8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55	20,904
使用權資產	4,126	4,973
其他無形資產	12	16
遞延税項資產	1,898	1,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134	17,2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625	45,084
流動資產		
存貨	54	220
	0 <b>2,271</b>	4,7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752	11,4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81	33,798
流動資產總額	46,358	50,2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878	6,218
租賃負債	906	925
應納税款	2,870	2,870
流動負債總額	7,676	10,374
流動資產淨值	38,682	39,8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307	84,9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47	2,8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47	2,862
資產淨值	79,260	82,08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1	5,990 73,952	5,990 76,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79,942 (682) 79,260	82,651 (570) 82,0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人民幣千元	總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990 –	80,560 -	3,985 -	17,350 -	3,322	2,112	(29,051) (2,458)	84,268 (2,458)	-	84,268 (2,458)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兇差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兇差額	-	-	-	-	(702) 294	-	-	(702) 294	-	(702) 2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08)		(2,458)	(2,866)	-	(2,86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15	-	-	-	-	315	-	31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990	80,560	4,300	17,350	2,914	2,112	(31,509)	81,717	-	81,71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990 -	80,560	4,300	17,350 -	4,464	2,112	(32,125) (2,720)	82,651 (2,720)	(570) (112)	82,081 (2,832)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	-	-	-	(1,769)	-	-	(1,769)	-	(1,769)
匯兑差額 ————————————————————————————————————					1,780		(2,720)	(2,709)	(112)	(2,82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990	80,560	4,300	17,350	4,475	2,112	(34,845)	79,942	(682)	79,26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5)	7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	(1,1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6)	(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28)	(1,1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98	29,64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	(2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81	28,25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位於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從事CNG及LNG銷售及提供輸送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 | )於聯交所GEM 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該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 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會計政策之披露

報告準則實務説明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區資料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的客戶。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馬來西亞	26,048 14,679	28,640 14,546
	40,727	43,18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以下為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六月三一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45	3,174	5,613	5,712	
客戶B*	1,600	2,310	2,955	4,744	
	2,145	5,484	8,568	10,456	

\*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NG銷售 輸送服務 LNG銷售	13,679 - 2,782	16,010 - -	26,746 232 4,308	27,067 - -	
	16,461	16,010	31,286	27,06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68 93	31 36 67	117 97 214	43 144 187	



# 5 税前虧損

税前虧損乃計入以下項目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0,803	10,424	20,618	18,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06	960	1,436	2,02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15	140	847	577
公用事業開支	352	371	662	744
核數師薪酬	178	170	356	332
運輸開支	284	217	558	4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5	23	25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868	990	1,688	1,80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開支	_	179	_	3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160	198	278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一	-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9	148	82	192	
	39	148	82	192	



# 7 税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 税。

税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中國內地期間內扣除	-	-	-	-
遞延税項 ————————————————————————————————————	-	27		27
期間內税項總額	-	27	-	2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税率為16.5%。由於本集團在期間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因此並未撥備香港利得税。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 定稅率25%計算。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 算。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2)	(383)	(2,720)	(2,458)
(千股)	177,255	177,255	177,255	177,255
每股基本虧損(仙)	(0.52)	(0.22)	(1.53)	(1.39)

就期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 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 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14 (5,643)	10,361 (5,6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71	4,71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1年內收回。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 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至6個月	2,271 -	3,933 785
	2,271	4,718

# 11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88,632	88,632
已發行及繳足: 177,255,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5,990	5,990

# 12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2	247	454	49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9	-	3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222	266	454	536	

# 13 後續事項

於本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14**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期間內,本公司於中國從事CNG及LNG銷售及提供輸送服務。

# CNG及LNG銷售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購買天然氣。本集團亦向部分批發客戶供應LNG。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15.5%。該增加主要由於LNG銷售增加,而CNG銷售維持穩定,原因載列如下。

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批發客戶CNG的平均售價略升。相反,向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7.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零售客戶之一已逐步將其營運的巴士更換為電動汽車而非CNG汽車。

於期間內,本集團亦自銷售LNG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自提供CNG輸送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21.1%,主要由於LNG銷量增加,導致已售存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8.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6百萬元。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7%減少3.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主要由於(i)湖北省物價局和荊州市物價局落實價格指引,我們未能及時完全將上漲的天然氣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及(ii)本集團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加氣站租金開支的若干固定成本所致。

## 財務回顧(續)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78,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81,000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

## 税項

由於期間內並未產生應課税溢利,且期間內並無重大遞延税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撥備即期所得税開支。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8.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所致。

## 前景

由於中國已解除防疫限制措施(如對於國際旅行進行的隔離及居家觀察),中國經濟逐漸恢復,預計未來幾年會回升。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從事數字營銷及快餐餐飲業務。由於該等業務仍處於發展早期,故期內並未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新商機,以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董事相信,有強大的國家政策及財政方案,經濟復甦將於不久的將來得到支持。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透過由煤炭轉向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以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本集團對天然氣消耗增長持樂觀態度。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開發及利用。此外,中國政府正大力防治污染,推動企業清潔生產。本集團預計該等政策將刺激天然氣行業,並促進其他相關產品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把握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將所面對的風險盡量降低,並對任何新投資機會作審慎考慮,同時亦探索更多途徑提高股東價值。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9.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為6.0。鑑於我們自營運獲得的穩定現金流入,連同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結餘主要為(i)本集團荊州CNG加氣站的部分廠房及機器;及(ii)馬來西亞四個服務式公寓單位預付款項,該等單位在雪蘭莪州Gombak區Bandar Ulu Klang的H.S. (D) 81751號P.T. No. 5241 Section 1的永久產權土地上,並建在名為「金富苑」的房屋發展項目內。金富苑位於馬來西亞吉隆玻Jalan Melawati 1東北側,靠近其與Jalan G1的交界,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呎。金富苑目前正在興建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前竣工,並將於建成後成為由合共420個單位組成的多層服務式公寓。預期竣工由二零二二年推遲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馬來西亞建築行業一直面臨人力及技術工人的短缺,從總體上延誤開發項目。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9,800,000馬來西亞令吉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投資(「住宅物業收購事項」)。住宅物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該等物業擬用於投資用途,透過出租赚取租金收入,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百萬元)。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為與預購附屬公司有關的預繳稅款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百萬元)、供應商按金及向第三方之墊款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百萬元)及預付開支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百萬元)。

預繳稅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支付。預繳稅款乃與二零二零年潛在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其須繳納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規定的預繳稅款。潛在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終止,原因是由於馬來西亞實施COVID-19防控措施而未能完成收購。據本公司所知,於向潛在收購各方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已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要求因終止潛在收購而退還稅款,而政府當局目前正在審查該申請。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514	1,514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 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 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今後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 來計劃

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期間內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僱員)。本 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 項因素而釐定,如可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 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動用及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説明	本二月日月 一二月日月 一二月日月 一二月日 一二月日 一二月日 一二月日 一二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擴充 加氣站網絡	5,212	17.9%	1,193	4,019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 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12,250	42.0%	2,334	9,916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 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 加氣能力	8,772	30.1%	8,77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16	10.0%	2,916	_
合計	29,150	100.0%	15,215	13,935

# 所得款項用途(續)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度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 擴充加氣站網絡	•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דייע ביייי די≺יאי∨ דולי יך ליאיני	•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ul><li>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 議</li></ul>
	• 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末完成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 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	• 實地視察及估計潛在場地的交通流量,以物色合適場地
網絡	•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 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末完成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 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	• 委聘顧問改良荊州母站的設計及結清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
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 與承包商洽談委聘條款及設施建築物的興建工程
	• 興建額外設施大樓、壓縮機室及配電室
	• 購買油罐車及若干加氣站設備
	• 向相關政府機構告知擬於荊州母站安裝配備LNG加氣能力的新設施

• 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荊州母站安裝新設施,荊州母站為一個天然氣處理站,作為連接由中石油輸送至本集團的高壓管道燃氣的主站,以擴大本集團的批發客戶基礎,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CNG及LNG市場。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的實施計劃已於本年度完成,而荊州母站目前能夠維持LNG的壓力及低溫,泵送及分配LNG,從而於運作中同時銷售CNG及LNG。

就上述其他實施計劃而言,本集團已提交相關申請,並與政府官員討論審批進度。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拆除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十號路一個加氣子站,本公司一直尋求搬遷機會,並將於物色到新地點後尋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於收到政府機關的相關批准後,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進一步實施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主要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85,955,000 <i>(附註1)</i> -	1,655,900 (附註2) 1,655,900 (附註3)	49.43% 0.93%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85,955,000 <i>(附註4)</i> -	1,655,900 <i>(附註3)</i> 1,655,900 <i>(附註2)</i>	49.43% 0.9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 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 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 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 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強先生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 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 1,375,000股及280,9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5,955,000 <i>(附註1)</i>	3,311,800 <i>(附註2)</i>	50.36%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5,955,000 <i>(附註3)</i>	3,311,800 <i>(附註2)</i>	50.36%
安穩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72,500 <i>(附註4)</i>	-	7.83%
李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92,500	_	5.36%

##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 13,87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 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期間內的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皿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後 サ ロ            	炎 間 関 例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り で り で り り り り り	於期間內 行使	心	次 題 人 次 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行使購設權期限	器 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羅 紹 斯 斯 斯 斯 斯	緊接 医玻璃 医水子 医多克克氏 医多克克氏 医多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克克克克	於 財票接 田期前的加 平均收 本均收 補權
董事、行政總裁、主	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目	各自聯繫人									
劉永成先生	1,375,000	ı	1	ı	ı	1,375,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0.664		0.812	1
	280,900	ı	ı	ı	ı	280,900		0.520	A   A   A   A   A   A   A   A   A   A	0.544	ı
劉永強先生	1,375,000	ı	1	ı	1	1,375,000	_零_零年-月二十-日至 	0.664		0.812	'
	280,900	1	ı	ı	ı	280,900		0.520	M	0.544	ı
僱員(除董事外)											
##	8,250,000	ı	1	1	1	8,250,000	_零_零年-月二十-日至 -=	0.664		0.812	1
	12,598,309	ı	ı	ı	ı	12,598,309		0.520	Mar   1000	0.544	ı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股頁	粉東及監事										
福	1,375,000	1	ı	ı	1	1,375,000	_零_零年-月二十-日至 	0.664		0.812	1
	280,900	1	ı	1	ı	280,900		0.520	M	0.544	ı
神	25,816,009	1	ı	1	1	25,816,009					



# 購股權計劃(續)

####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a)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有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及
  - (c) 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2.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 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股份合併前)	0.130港元	0.166港元
每股行使價(股份合併前)(附註5)	0.130港元	0.166港元
預期波動率(%)	42.55	42.33
無風險利率(%)	0.31	1.62

預期波動率反映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此假設,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 3. 於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65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5,000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4.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計:(續)

5.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實施股份合併,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作出調整(「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66港元調整至0.664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30港元調整至0.52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5,816,00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調整作出調整後),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56%。期間內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得出14.56%。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 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 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 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 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 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倘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監管, 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振宇先生(主席)、羅紅茹女士與曾麗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 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 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 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